

申辦「114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審查原則

一、依據：本會113年8月6日僑生就字第1130501811號公告事項第6項第3款規定。

二、審查方式：

- (一)本會函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學校承辦資格及對接科系契合度。
- (二)審查委員會分組書面審查後提具審查意見，申請學校須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及說明，必要時辦理複審（詢答面談或實地勘查）。
- (三)依分組審查結果，本會得依據委員評分，參酌區域分布、產業類別、學校規模，以及學校辦理本專班之註冊率、畢業率、休退轉學生數、新生華語文能力、建教考核結果、違規情況、海外招生規劃及僑務工作配合度等多項指標綜合評核招生名額，送交審查委員會審議。

三、審查重點：

- (一)技高端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7條所定辦理建教合作條件之學校。
- (二)技高端及技專端生師比、師資、設備、教學與管理，有能力承辦並持續經營。
- (三)技高端與技專端教學目標契合，課程安排得宜且具銜接性，以落實學以致用之綜效，學生職涯具未來發展性。
- (四)學校提供之宿舍量能充足且居住品質合宜（以4至6人一間為宜）。
- (五)合作廠商與專班性質之關聯性，提供之實習崗位、技能訓練、生活津貼（逐級提升，技專時期應高於技高時期）、福利措施及宿舍暨交通規劃等須敘明清楚且合理。
- (六)合作廠商銜接性（技高時期及技專時期皆提供工作崗位）須至少

達50%；技專端教學模式如採421制，實習場域不得跨區。

(七)各項輔導機制完善，學生在臺求學及生活無虞。技高端如對接複數技專校系專班，須建立公平公正之升讀規範。

(八)近3年辦理僑生專班之經歷（包含辦理班別、畢業率、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達 A1級以上比例、輔導考取證照情況、最近3年建教考核結果及建議改善情形等）及最近一次學校評鑑成績或其他辦學績效表現。

四、評分項目及配分（8項共計100分）：

(一)學校現況及執行團隊人員規劃：5分

(二)師資來源與規劃：10分

(三)課程規劃：20分

(四)學校軟硬體設備：15分

(五)學校經費收支規劃：5分

(六)實習安排：25分

(七)輔導機制：10分

(八)近3年辦理僑生專班之經歷及最近一次學校評鑑成績或其他辦學績效表現：10分

五、本會應依各審查委員就申請學校所評分數予以加總後平均計算成績，平均分數達80分(含)以上為整體計畫佳、70-80分(不含)為整體計畫可、60-70分(不含)為整體計畫待改進、60分(不含)以下為整體計畫不佳。

六、審查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審查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且應參與評分。

七、本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參與審查工作之人員，對於申請學校之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審查後亦同。